

## 陸、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

### 一、預算編製作業賡續改進情形

預算乃落實民主政治，達成特定政治、經濟、社會等政策目的之有效工具，如何將國家有限財政資源妥善分配於各項施政所需，向為政府力行不輟的重要工作。近年來，政府除賡續建構有系統之預算作業制度，更推行額度獎勵機制，引導部會強化預算自主管理能力，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又為使 113 年度總預算案之規劃、審查與預算書之表達等更臻完善，持續就預算編製審查作業、科目分類及各項書表等規範加以檢討。茲將 113 年度預算編製之改進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 (一)總預算編製辦法修正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之內容係多年來對預算籌編經驗所匯成，規制甚為完備，爰 113 年度除配合年度變更、機關名稱修正等酌作文字調整外，其餘條文經檢討尚符現行作業之需，仍予沿用。

#### (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訂修

113 年度除配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以及「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修正予以更新納入外，並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各類書

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茲說明如下：

1.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考量廠商於機關推廣銷售雲端服務相關產品時，機關反映預算編列時多以購買傳統軟體方式編列資本門，但雲端服務為訂閱制(非買斷)，故機關無法用資本門預算支付雲端服務使用費，而須以經常門支付，爰明定購買雲端服務經費應於經常門額度優先納編。另配合貴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宣導相關決議，自 113 年度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爰酌作文字調整。
2.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參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增訂應報本院核定之重大科技計畫範圍，包括兩年期以上之新興議題(非屬經常性或延續性辦理者)，總經費達 20 億元以上或任一年度經費達 5 億元以上且為跨部會合提之政策計畫，以及其他經認定屬配合本院政策且為跨部會合提之重大政策計畫。
3.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 (1)人事費—加班費、值班費：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正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施行後，現行值班費相關規定已停止適用，爰刪除值班費項目及修正相關說明文字。

(2)業務費：

- ①文康活動費：為適度增加經費鼓勵機關提升辦理各項文康活動之質與量，並與當前政府發展國民旅遊、促進成婚生育機會等政策目標相符，爰參酌過去文康活動編列基準及衡酌實際需要，修正本項編列基準為每人每年3,000元。
- ②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審酌該費用含括之工程內涵與一般辦公室翻修費雷同，爰參照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平均調增比率(24.83%)同步調高本項編列基準。
- ③車輛油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參酌車輛保險費、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等項目，增修「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之彈性調整機制。

(3)設備及投資—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 ①為使各機關正確使用一般房屋建築費、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避免漏列相關費用，將該2項目原列於基準表內之各式建築「單位面積造價」移列附件單獨表達，並修正其計列基礎(如將智慧建築、空調設施等加計內涵)。另相關說明一併移列附件，並改以檢查表方式表達；新增計畫成本概算表；配合修正附件相關文字等。
- ②將一般房屋建築費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單位面積

造價」，分別調增 37.4%至 40.2%、37.9%至 48.2%；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之 150 人以下、151 人以上「單位面積造價」，分別調增 24.4%、25.2%。

(4)交通及運輸設備：

①燃油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除將相關項目重新歸類為「燃油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2 大類外，燃油小客車部分因考量目前市售汽車多有以渦輪增壓技術降低排氣量並維持高扭力及馬力者，該等車輛售價已與傳統大排氣量(大於 2000cc)車型相當甚或超過，且大排氣量車型亦逐漸減少，爰現行按排氣量分級方式，已無法與車輛價格間有緊密連動關係，為避免適用時產生困擾，爰修正為按部會首長、部會副首長、三級機關首長及一般公務小客車等項目分別列示其編列基準。另參酌目前市場行情，調增「燃油小客車—三級機關首長及公務小客車、8-9 人座」及「小客貨兩用車—2000cc 以下、四輪傳動」4 項目 2 萬元至 7 萬元。

②電動汽車：考量隨電動車技術發展，電池容量將持續提升，應無須於基準表逐一系列示搭載電池容量，爰修正刪除相關文字。另小客車原僅列有單一編列基準(178 萬元)，比照燃油小客車修正為按部會首長、部會副首長、三級機關首長及一般公務小客車等項目分別列示，並參

照目前市場行情訂定各級距編列基準(195 萬元、185 萬元、178 萬元)。

- ③油電混合動力車：比照燃油小客車將項目名稱修正為按部會首長、部會副首長、三級機關首長及一般公務小客車等項目分別列示。另參酌市場行情將三級機關首長及一般公務小客車編列基準調增 2 萬元。
- ④機車：調增重型電動機車(包括含電池及不含電池)編列基準 1 萬元。
- ⑤汽車說明第 3 點：配合「加速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燃油公務車為電動車預算額度精進措施」，增訂已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者，應確實依原定預算項目執行之規定。
- ⑥汽車說明第 8 點：為配合本院淨零排放政策，加速淘汰燃油公務車輛，爰就各機關汰換燃油公務車為電動車者，調整汰換年限為 8 年，約減 20%，相關里程數條件及最長年限等亦參照縮減 20%。
- ⑦新增汽車說明第 13 點：考量本院核定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係以合計數計算，各機關得於上開數量範圍內自行決定購置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並無限制個別數量，爰倘於執行時二者間有互相增減之實際需要，可由各機關本權責辦理，毋須陳報本院辦理車種變更，爰增訂相關說明。

(5)資訊設備：考量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已屬極為成熟之資訊設備，其性質與其他一般辦公事務設備相近，且各機關電腦軟硬體購置，尚須依規定列入資通訊經費概算表，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核，爰刪除相關編列基準，惟考量購置數量部分仍訂有相關規範，故就現行資訊設備項目予以整併後，仍列於基準表內。

#### 4. 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1)人事費—加班值班費：配合現行值班費相關規定之停止適用，爰將科目名稱修正為「加班費」，其下第三級科目「值班費」刪除，並修正定義中相關文字。

(2)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及其條文之修正，爰對本科目定義酌作文字調整。

#### 5. 書表格式

(1)修正概算、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人事費彙計表」、「各機關預算員額明細表」填表說明：配合現行值班費相關規定之停止適用，爰將「加班值班費」修正為「加班費」。

(2)修正「電腦經費有關書表」：配合資通訊技術之發展與演進，將表名修正為「資通訊經費概算表」。又為利機關完備本表及說明資料，增列「說明資料隨函提供」方式。

## 二、主管預算、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單位之增減設置情形

(一)中央政府主管預算 113 年度計有 25 個，較上年度減少 1 個，係配合本院組織改造，減列「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機關，並將農業委員會改為「農業部」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改為「環境部」主管機關。

(二)中央政府單位預算 113 年度計有 238 個，較上年度淨增 1 個，係配合本院組織改造而調整，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 本院主管：配合原屬二級機關之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三級獨立機關，直接隸屬本院，增設「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1 個單位預算，並減列原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項下之「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核能研究所」4 個單位預算。
2. 考試院主管：減列整併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1 個單位預算，並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3. 內政部主管：增設「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與「國家公園署及所屬」2 個單位預算，減列整併之「營建署及所屬」及「役政署」2 個單位預算。
4. 經濟部主管：增設「商業發展署」與「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2 個單位預算，減列整併之「中央地質調查所」1 個單

- 位預算，並將工業局改為「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改為「國際貿易署」、中小企業處改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局改為「能源署」。
5. 交通部主管：增設「航港局」1 個單位預算，並將中央氣象局改為「中央氣象署」、觀光局及所屬改為「觀光署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改為「公路局及所屬」。
6. 農業部主管：增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 個單位預算，並將農業委員會改為「農業部」、林務局改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水土保持局改為「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改為「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改為「畜產試驗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改為「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改為「農業藥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改為「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業改良場改為「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為「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改為「農業金融署」。
7. 環境部主管：增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與「國家環境研究院」4 個單位預算，減列整併之「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2 個單位預算，並將環境保護署改為「環境部」、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為「化學物質管理署」。



- (三)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3 年度計有 15 個，與上年度預算相同，其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3 年度計有 104 個，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係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1 單位；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

### 三、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報告之編製情形

依照預算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之規定，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陸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等報告，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所運用資源之規模及範圍，以及其對整體經濟、社會環境之影響有概略的瞭解。

#### (一)110 年國富統計結果摘要

國富統計為一國於某特定時點全體國民所持有之可評價資產總值(即非金融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用以測度國家經濟開發結果，可供為經濟建設計畫與經濟分析之用。

1. 國富毛額及淨額〔國富毛(淨)額＝非金融性資產毛(淨)額＋金融性資產淨值〕

(1)110 年底國富毛額 284.01 兆元，年增 11.31 兆元，房屋及營建工程增近 6 兆元：110 年底國富毛額 284.01 兆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1.31 兆元或 4.15%，其中非金融性資產毛額 241.98 兆元，年增 11.32 兆元或 4.91%，受惠於科技產業擴廠及綠能投資持續建置，各資產項以房屋及營建工程增 5.96 兆元最為顯著，機械設備亦增 0.95 兆元；至金融性資產淨值 42.03 兆元，則年減 0.01 兆元或 0.02%；110 年底扣除折舊後之國富淨額為 225.16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 7.9 兆元或 3.64%。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國富毛額逐年增加，110 年受惠於市場回溫，製造業資本投入積極，增幅為近 5 年最高，成長主要來自非金融性資產之房屋及營建工程與機械設備，惟因折舊連帶攀升，致國富淨額增幅較毛額平緩。

(2)房屋及營建工程占整體國富毛額比重續增至 22.51%：按 110 年底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觀察，非金融性資產毛額占 85.2%，其中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價)占 42.26%，年減 0.72 個百分點；房屋及營建工程因科技相關產業資本持續投入，以及營造成本攀增，結構比增至 22.51%，帶動生產性資產結構比增至 42.66%，近 5 年首度超越非生產性

資產之 42.54%；金融性資產淨值占 14.8%，年減 0.62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資產分配變動，非金融性資產結構比自 107 年底起攀升，主要由生產性資產帶動，其中以房屋及營建工程近 5 年之結構比自 19.88% 上升至 22.51% 貢獻最明顯，尤以 110 年增 1.25 個百分點最多，亦使 110 年機械設備結構比微減 0.1 個百分點為 10.83%。

表 6-1 國富毛額及淨額—按資產大分類分

表1 國富毛額及淨額—按資產大分類分

單位：新臺幣兆元；%

	國 富 毛 額						國 富 淨 額						110年 底國富淨 毛額比
	110年底		109年底①		110年與109年 比較		110年底		109年底①		110年與109年 比較		
	毛額	結構比	毛額	結構比	增減值	增減率	淨額	結構比	淨額	結構比	增減值	增減率	
總 計	284.01	100.00	272.71	100.00	11.31	4.15	225.16	100.00	217.26	100.00	7.90	3.64	79.28
非金融性資產	241.98	85.20	230.67	84.58	11.32	4.91	183.13	81.33	175.22	80.65	7.91	4.51	75.68
生產性資產	121.17	42.66	112.69	41.32	8.48	7.52	62.32	27.68	57.24	26.35	5.07	8.86	51.43
房屋及營建工程	63.94	22.51	57.98	21.26	5.96	10.28	39.29	17.45	35.86	16.50	3.44	9.59	61.46
運輸工具	5.87	2.07	5.75	2.11	0.12	2.11	1.57	0.70	1.54	0.71	0.03	1.77	26.69
機械設備	30.77	10.83	29.81	10.93	0.95	3.19	9.50	4.22	8.95	4.12	0.55	6.14	30.87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12.18	4.29	11.82	4.34	0.35	2.98	5.09	2.26	4.95	2.28	0.14	2.93	41.81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3.14	1.11	2.81	1.03	0.34	11.94	1.59	0.71	1.44	0.66	0.15	10.70	50.58
存貨	5.28	1.86	4.52	1.66	0.76	16.79	5.28	2.34	4.52	2.08	0.76	16.79	100.00
非生產性資產	120.81	42.54	117.98	43.26	2.84	2.40	120.81	53.66	117.98	54.30	2.84	2.40	100.00
土地	120.04	42.26	117.23	42.99	2.80	2.39	120.04	53.31	117.23	53.96	2.80	2.39	100.00
其他資產	0.77	0.27	0.74	0.27	0.03	4.29	0.77	0.34	0.74	0.34	0.03	4.29	100.00
金融性資產淨值	42.03	14.80	42.04	15.42	-0.01	-0.02	42.03	18.67	42.04	19.35	-0.01	-0.02	100.00

說明：1. 國富毛額指非金融性資產（含生產性資產與非生產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當期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2.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包含研究發展、電腦軟體、礦藏探勘與動植物；其他資產包含專利權、商標權及商譽等。

3. 土地係按公告現值計價。

4. ①為修正後數值，係依次級資料修正重行追溯編算。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 2. 部門別資產負債

為加強國民經濟分析用途，參酌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架構編布各項資產，並依經濟活動之主體，劃分為家庭、非營利團體、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政府等 5 個

部門，以了解各經濟活動部門資源分配情形。

### (1)各經濟部門分析

- ①110 年底各經濟部門淨值(即國富淨值)按部門別觀察，家庭部門因金融投資理財擴增，淨值增至 156.19 兆元或占 69.37%，政府部門 60.25 兆元或占 26.76%，二者合計占 96.13%。
- ②110 年底以公告現值計價之土地計 120.04 兆元，將其中較具市場性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為 122.02 兆元，計增值 1.98 兆元，其中家庭部門增加 1.02 兆元或占增值之 51.43%，政府部門增加 0.56 兆元或占 27.99%。

表 6-2 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底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全體部門		家庭部門		非營利團體		非金融企業部門				金融企業部門		政府部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合計		民營		公營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b>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A)</b>	1,831,276		536,620		39,170		619,823		539,809		80,014		38,387		597,276	
<b>(一)生產性資產</b>	623,158		130,278		15,622		340,911		294,966		45,945		15,750		120,596	
1. 房屋及營建工程	392,937		79,371		13,258		170,945		142,547		28,398		12,928		116,435	
2. 運輸工具	15,659		-		122		15,040		13,151		1,889		71		426	
3. 機械設備	94,963		-		1,942		90,938		78,444		12,494		1,013		1,071	
4.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不含家庭汽機車)	25,291		25,291		-		-		-		-		-		-	
5. 家庭汽機車	25,616		25,616		-		-		-		-		-		-	
6.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15,906		-		174		13,014		12,899		114		908		1,810	
7. 存貨	52,785		-		126		50,975		47,925		3,050		830		854	
<b>(二)非生產性資產</b>	1,208,119		406,342		23,548		278,911		244,843		34,069		22,637		476,680	
1. 建地 (按公告現值)	462,118		283,579		12,785		57,623		47,816		9,807		13,872		94,258	
2. 非建地 (按公告現值)	738,268		122,763		10,763		214,035		191,245		22,790		8,765		381,943	
3. 其他資產	7,733		-		-		7,253		5,782		1,471		-		480	
<b>二、金融性資產負債 (B)</b>	3,265,730	2,845,400	1,221,711	196,399	50,205	556	475,014	1,082,932	470,525	1,041,536	4,837	41,743	1,433,740	1,485,672	85,060	79,841
<b>(一)國外金融性資產負債 (a)</b>	806,473	386,144	111,131				169,810	303,192	169,156	302,196	654	996	523,243	82,521	2,289	431
<b>(二)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 (b)</b>	2,459,256	2,459,256	1,110,580	196,399	50,205	556	305,204	779,740	301,369	739,340	4,183	40,748	910,497	1,403,151	82,771	79,411
1. 通貨	29,483	29,483	22,413	-	1,013	-	2,914	-	2,908	-	5	-	3,142	29,483	1	-
2. 活期性存款	255,515	255,515	191,866	-	6,211	-	43,163	-	42,897	-	266	-	14,274	255,515	-	-
3.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274,604	274,604	179,311	-	15,443	-	37,422	-	36,444	-	978	-	42,429	274,604	-	-
4. 政府存款	17,440	17,440	-	-	-	-	-	-	-	-	-	-	-	17,440	17,440	-
5. 準備性存款	24,125	24,125	-	-	-	-	-	-	-	-	-	-	24,125	24,125	-	-
6. 非準備存款	22,130	22,130	-	-	-	-	-	-	-	-	-	-	22,130	22,130	-	-
7. 中央銀行單券	94,827	94,827	-	-	-	-	-	-	-	-	-	-	94,827	94,827	-	-
8. 中央銀行融通	18,469	18,469	-	-	-	-	-	-	-	-	-	-	18,469	18,469	-	-
9.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954	954	-	-	-	-	-	-	-	-	-	-	954	954	-	-
10. 金融機構放款	360,916	360,916	-	190,976	-	540	-	136,188	-	130,363	-	5,824	360,916	19,542	-	13,670
11. 附條件交易	11,358	11,358	2,583	-	117	-	1,335	-	1,328	-	7	-	7,275	11,358	49	-
12. 非金融部門放款	8,680	8,680	1,041	568	47	2	4,726	6,995	4,726	5,194	-	1,801	-	612	2,866	504
13. 短期票券	25,646	25,646	736	-	33	-	1,006	15,107	1,006	11,144	-	3,963	23,745	10,539	125	-
14. 政府債券	59,113	59,113	205	-	9	-	21	-	14	-	7	-	56,779	-	2,099	59,113
15. 國內公司債	29,804	29,804	1,884	-	85	-	599	21,600	472	16,616	128	4,984	27,046	8,204	189	-
16. 金融債券	12,225	12,225	188	-	8	-	378	-	291	-	87	-	11,374	12,225	278	-
17. 共同基金	49,932	49,932	17,480	-	790	-	5,613	-	5,486	-	127	-	25,626	49,932	423	-
18. 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359,062	359,062	165,881	-	13,996	-	66,456	309,249	65,859	309,249	597	-	98,637	49,813	14,093	-
19. 其他企業權益	307,396	307,396	111,965	-	9,447	-	67,734	149,383	67,414	128,054	320	21,330	78,749	158,012	39,501	-
20. 人壽保險準備	271,859	271,859	271,859	-	-	-	-	-	-	-	-	-	-	271,859	-	-
21. 退休基金準備	76,698	76,698	76,698	-	-	-	-	-	-	-	-	-	-	70,575	-	6,124
22. 應收應付款	110,696	110,696	35,264	4,855	1,594	14	73,837	105,827	72,524	102,982	1,313	2,846	-	-	-	-
23. 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38,325	38,325	31,206	-	1,411	-	-	35,391	-	35,739	347	-	-	2,933	5,708	-
<b>三、淨值 (不含股東權益) (C)</b>		2,251,606		1,561,932		88,819		11,905		-31,203		43,107		-13,545		602,495
<b>企業部門含股東權益之淨值</b>								470,537		406,100		64,437		194,280		
<b>四、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D)</b>	5,097,006	5,097,006	1,758,331	1,758,331	89,375	89,375	1,094,837	1,094,837	1,010,333	1,010,333	84,851	84,851	1,472,127	1,472,127	682,336	682,336
· 土地按市價重評變動值																
1. 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19,836		10,202		604		3,258		2,834		424		220		5,551	
2. 淨值增值		19,836		10,202		604		3,258		2,834		424		220		5,551
四-1 總資產負債及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後)	5,116,842	5,116,842	1,768,533	1,768,533	89,979	89,979	1,098,094	1,098,094	1,013,167	1,013,167	85,275	85,275	1,472,348	1,472,348	687,888	687,888
1. 資產	5,116,842		1,768,533		89,979		1,098,094		1,013,167		85,275		1,472,348		687,888	
2. 負債		2,845,400		196,399		556	1,082,932		1,041,536		41,743		1,485,672		79,841	
三-1 淨值 (不含股東權益)		2,271,441		1,572,134		89,423	15,162		-28,369		43,531		-13,325		608,046	
企業部門含股東權益之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後)							473,794		408,933		64,861		194,501			
· 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部門資產淨額按最終所有權重算分配變動值			1,439		121		-15,162		28,369		-43,531		13,325		278	
三-2 淨值 (按最終所有權重算分配後)		2,271,441		1,573,573		89,544										608,324

說明：1. 金融性資產負債資料來源主要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除各項資產定義同表6-1。

2. 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3. 「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係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表達。

4. 就全體部門而言，「淨值」即「國富淨額」。

5. (D) = (A) + (B) + (C) ; (B) = (a) + (b)。

6. 國富統計係依SNA定義，企業部門之股東權益係以期末市價計算，且因係其他部門(家庭、非營利、政府)持有，故列於該部門之負債項，其淨值(資產-負債)業扣除股東權益，與一般財務會計之淨值(即股東權益)不同。

## (2) 家庭部門資產負債

- ①110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淨值中之各資產項目，以房地產占逾 3 成 1 最多：110 年底家庭部門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157.21 兆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2.08 兆元或 8.32%，其中金融性資產淨值為 102.53 兆元，占家庭部門淨值之 6 成 5，年增 11.82%，增幅高於非金融性資產之 2.32%。如按資產項目觀察，家庭部門資產仍以非金融性資產之房地產為大宗，110 年底 49.59 兆元，占家庭部門淨值之 31.54%；金融性資產中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34.86 兆元或占 22.17%，有價證券 29.76 兆元或占 18.93%，因資金續呈寬鬆，低利環境帶動民間多元投資理財，分別較上年增加 6.22% 及 28.13%，另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21.43 兆元或占 13.63%，增 11.36%，三者增額合計達 10.76 兆元，為家庭部門資產增額主要貢獻來源；另家庭部門負債 19.64 兆元，年增 1.44 兆元或 7.94%，其中貸款為 19.15 兆元。
- ②110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年增 101 萬元至 1,359 萬元：110 年底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以戶籍戶計算，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1,359 萬元，年增 101 萬元或 8.06%，其中房地產為 551 萬元，增 8 萬元；有價證券在股市續漲下增 70 萬元至 330 萬元；現金與活期性存款亦受股市交易熱絡證券劃撥存款餘額攀升而增至 238 萬元，年增 23 萬元或 10.46%。平均每戶國內金融性負債為 218 萬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4 萬元或 7.07%，主要係房貸增加所致。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及低利

環境下續呈增加，達 387 萬元，若予以併計，平均每戶淨值為 1,746 萬元，年增 121 萬元或 7.45%。

③110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 524 萬元，以有價證券及現金、存款增加較多：110 年底家庭部門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平均每人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524 萬元，較 109 年底增加 47 萬元或 9.81%，增額主要來自有價證券 29 萬元，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10 萬元。若併計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則為 673 萬元，較 109 年底增加 57 萬元或 9.19%。

表 6-3 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民國110年底												
	資產 (土地按公告現值 計價)		資產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									資產 (最終所有權設算)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平均每戶資產 (新臺幣萬元)			平均每人資產 (新臺幣萬元)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110年 底	109年 底 <sup>①</sup>	較109年 增減率 (%)	110年 底	109年 底 <sup>①</sup>	較109年 增減率 (%)			
<b>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b>	536,620	34.36	546,823	34.78	607	598	1.49	234	227	3.14	546,823	34.75	
房地產	485,713	31.10	495,916	31.54	551	543	1.43	212	206	3.07	495,916	31.52	
家庭生活設備	50,907	3.26	50,907	3.24	57	55	2.09	22	21	3.75	50,907	3.24	
<b>二、金融性資產淨值</b>	1,025,312	65.64	1,025,312	65.22	1,138	1,026	10.92	439	389	12.72	1,026,751	65.25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111,131	7.11	111,131	7.07	123	117	5.12	48	45	6.82	111,131	7.06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A-B)	914,181	58.53	914,181	58.15	1,015	909	11.67	391	345	13.48	915,620	58.19	
(二)-1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 (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	565,624	36.21	565,624	35.98	628	542	15.95	242	205	17.83	567,062	36.04	
國內金融性資產(A)	1,110,580	71.10	1,110,580	70.64	1,233	1,113	10.83	475	422	12.62	1,112,018	70.67	
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214,278	13.72	214,278	13.63	238	215	10.46	92	82	12.25	214,278	13.62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179,311	11.48	179,311	11.41	199	201	-1.14	77	76	0.46	179,311	11.40	
有價證券	297,602	19.05	297,602	18.93	330	260	27.09	127	99	29.15	299,041	19.00	
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348,557	22.32	348,557	22.17	387	367	5.36	149	139	7.06	348,557	22.15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	70,830	4.53	70,830	4.51	79	69	14.72	30	26	16.58	70,830	4.50	
(減):國內金融性負債(B)	196,399	12.57	196,399	12.49	218	204	7.07	84	77	8.80	196,399	12.48	
貸款	191,544	12.26	191,544	12.18	213	198	7.27	82	75	9.01	191,544	12.17	
其他國內金融性負債	4,855	0.31	4,855	0.31	5	5	-0.36	2	2	1.25	4,855	0.31	
<b>三、淨值</b>	1,561,932	100.00	1,572,134	100.00	1,746	1,625	7.45	673	616	9.19	1,573,573	100.00	
<b>三-1、淨值(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b>	1,213,375	-	1,223,577	-	1,359	1,257	8.06	524	477	9.81	1,225,016	-	

說明：1. 平均每戶資產與平均每人資產為各項資產分別除以年底臺灣地區(含金門縣、連江縣)戶籍戶數與戶籍人數。

2. 住商工土地按市價進行重評價，並將非金融企業與金融企業兩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

3. 「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債券、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其他企業權益。

4.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包括附條件交易、非金融部門放款、短期票券、應收應付款及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容或未能與合計相等。

##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

綠色國民所得帳國際通稱「環境與經濟帳」，係經由各類帳表記錄經濟活動造成環境資源之變化，以反映自然資源與環境的利用程度及衝擊效應。

本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參酌聯合國 2012 年公布之環境與經濟帳系統(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 SEEA 2012)規劃完整帳表架構，以實物流量帳、實物資產帳及環境活動等三類帳表為主軸，再納入 SEEA 2003 建議之排放帳、品質帳、質損帳及折耗帳，按環境污染(空氣污染、水污染、固體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自然資源(水資源、礦產與土石資源、森林資源)及環境活動等類別研編帳表，並依帳表內涵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展之綠色成長指標(GGI)架構，編算各項指標，期藉以觀察環境負荷、自然資源使用及相關之因應作為。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 GDP 為其中一項指標，即估算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之貨幣價值，再將其合計值自 GDP 中扣除。

就自然資源折耗而言，主要評估自然資源全年合計使用超出自然成長量或不可再生資源使用量之貨幣價值，包括水資源(地下水)及礦產與土石資源(非金屬礦產、能源礦產及土石資源)等，111 年兩者合計折耗值 100 億元，較 110 年之 135 億元減少 26.12%。其中水資源因 111 年產業節水與回收再利用，以及降雨量增加，超抽地下水情況趨緩，致折耗值 74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32.4%；礦產與土石資源部分，大理石、天然氣及



土石等開採量均減少，但因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天然氣價格大漲，致 111 年折耗值 26 億元，較 110 年微增 0.22%。

環境品質質損方面，主要評估環境排放物全年合計之應削減量削減所需貨幣價值，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棄物等，111 年三者合計質損值為 314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1.54%。其中空氣污染雖空氣品質有其季節性及區域性之差異，惟 111 年全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00 之站日數比率 6.4%，較 110 年之 9.8% 為低，且空氣污染物濃度下降，超標情形改善，致質損值 43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20.49%；水污染部分，雖農業及工業廢水全年合計排放量增加，市鎮污水排放量減少，惟物價上漲致單位減量成本增加，111 年質損值 238 億元，較 110 年增加 1.54%；固體廢棄物則因一般、營建及醫療等廢棄物全年合計未妥善處理量上升，致質損值 33 億元，較 110 年增加 8.57%。

若將上述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估算結果自 GDP 中扣除，則 111 年綠色國民所得為 21 兆 6,173 億元，較 110 年 21 兆 1,151 億元，增加 2.38%。

表 6-4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統計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年增率 (%)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b>19,863,877</b>	<b>21,160,524</b>	<b>21,658,693</b>	<b>2.35</b>
二、自然資源折耗	<b>15,834</b>	<b>13,492</b>	<b>9,969</b>	<b>-26.12</b>
(一)水資源(地下水)	12,925	10,894	7,364	-32.40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2,909	2,598	2,604	0.22
三、環境品質質損	<b>32,087</b>	<b>31,892</b>	<b>31,402</b>	<b>-1.54</b>
(一)空氣污染	6,303	5,434	4,321	-20.49
(二)水污染	23,096	23,401	23,762	1.54
(三)固體廢棄物	2,688	3,057	3,319	8.57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②	<b>47,921</b>	<b>45,384</b>	<b>41,370</b>	<b>-8.84</b>
占 GDP 比率(%)	<b>0.24</b>	<b>0.21</b>	<b>0.19</b>	<b>--</b>
五、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①-②)	<b>19,815,956</b>	<b>21,115,140</b>	<b>21,617,323</b>	<b>2.38</b>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 (三)移轉性支付報告編製情形

政府為國家經濟活動部門之一，依據 IMF 的定義，其功能主要為執行公共政策，生產非市場性商品與勞務供集體消費，以及移轉所得等。而衡量政府部門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之具體指標則為政府支出規模之變化與結構之消長，亦即由政府預算收支可了解其對國家經濟社會之影響。為便於從財政、經濟各方面分析政府財政收支對國家社會之影響，政府預算亦以不同分類方式予以表達，如機關別、政事別、用途別、基金別及經濟性分類等，移轉性支付即屬政府支出之經濟性分類項目之一，主要用於政府預算之經濟性分

析，其性質屬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如按移轉民間之對象區分，又可分為對家庭、對人民團體、對企業及對國外之移轉支出。一般而言，透過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可望提高，將有利於經濟成長。

113 年度總預算案計編列移轉民間支出 7,046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24.5%，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6,409 億元，增加 637 億元，主要係增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政府應負擔之各項保險保費補助、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補助各類科技專案計畫等；減列補助醫療院所後疫情時期各項防治費用(配合疫情降級減列)、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預估受理案件數減少)、航空業與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及租金等補貼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列)。其中對家庭移轉 5,617 億元、對人民團體 830 億元、對企業 467 億元、對國外 132 億元。如按政事別支出分析，則以屬社會福利支出之 4,846 億元為大宗，主要係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保費及虧損補助、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與就養榮民給與等各項福利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91 億元，主要係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補助各類科技專案計畫、捐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經費、補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補助私立大專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等；一般政務支出 267 億元，主要

係駐外技術服務、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暨對國際關懷救助及重建、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受刑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經費等；退休撫卹支出 173 億元，主要係對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濟發展支出 135 億元，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漁業用油補貼等。

由以上主要支付內容觀之，均係配合政府周全全齡照顧、強化社會照顧體系及對弱勢族群之照顧、落實教育平權及優化多元教育環境、帶動國防產業升級、積極參與國際、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創新研發、加強扶植中小企業等各方面重點政務之推動。

表 6-5 移轉性支付預算政事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13 年度預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 民 團 體	企 業	國 外
合 計	704,665	561,733	82,998	46,712	13,222
一般政務支出	26,695	10,357	3,434	260	12,644
國防支出	2,129	676	1,423	30	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9,073	49,706	64,824	44,362	181
經濟發展支出	13,499	3,117	8,018	1,978	386
社會福利支出	484,613	479,259	5,266	79	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47	609	33	3	2
退休撫卹支出	17,342	17,342	-	-	-
補助及其他支出	667	667	-	-	-

表 6-6 移轉性支付預算機關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113 年度預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民團體	企 業	國 外	
合計	704,665	561,733	82,998	46,712	13,222
總統府主管	713	690	6	1	16
行政院主管	9,080	3,230	5,670	159	21
立法院主管	16	2	14	-	0
司法院主管	1,584	-	1,584	-	0
考試院主管	1,342	1,339	3	0	0
監察院主管	5	5	-	-	-
內政部主管	8,167	7,226	937	4	0
外交部主管	13,058	4	585	-	12,469
國防部主管	14,294	1,913	12,350	30	1
財政部主管	477	88	90	216	83
教育部主管	79,541	49,257	986	29,229	69
法務部主管	3,054	2,465	587	-	2
經濟部主管	30,895	39	18,860	11,972	24
交通部主管	1,742	20	3	1,715	4
勞動部主管	160,187	159,710	411	66	0
農業部主管	86,833	80,189	5,845	464	335
衛生福利部主管	232,377	224,296	8,044	28	9
環境部主管	10	2	5	3	0
文化部主管	13,515	301	11,151	2,042	21
數位發展部主管	1,940	1	1,236	702	1
僑務委員會主管	733	531	10	27	16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4,612	1	14,557	53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	-	-
海洋委員會主管	66	8	57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30,424	30,416	7	1	0

#### (四)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可視同政府對民間之隱藏性支出。由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之採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濟效益，政府持續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以避免稅收流失。

財政部推估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貨物稅與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及期交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式支出情形及 113 年度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如下：

所得稅為我國最重要之稅目，占國稅稅收比率高達五成以上，目前稅式支出項目亦以所得稅為大宗，經參酌先進國家實施前例，就所得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所得稅規範準則，界定我國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2 年 4 月底，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30 項，並據以編算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營業稅為我國僅次於所得稅之第二大稅目，參酌各國實施經驗，就營業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加值型營業稅規範準則，考量我國國情界定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2 年 4 月底，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0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我國貨物稅及菸酒稅稅收合計占賦稅收入約 7%，僅次於所

得稅與營業稅。截至 112 年 4 月底，貨物稅及菸酒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分別為 18 項、2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證交稅及期交稅稅收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約 6%，為期完備我國中央政府稅式支出資訊之揭露，爰參考國內外文獻，訂定我國證交稅及期交稅稅式支出認定準則，就證交稅條例、期交稅條例及其他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及稅收影響金額。截至 112 年 4 月底，證交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計 6 項、期交稅無稅式支出項目，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遺產稅及贈與稅係就個人財富之生前贈與或死後繼承所課徵之財產稅，稅收占賦稅收入比重約 2%，比重雖不高，惟遺產稅課徵個人終身所累積之財富存量，其稅基相對大於其他稅目，爰參考國內外文獻及專家學者意見，訂定符合我國國情之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式支出認定準則，逐條檢視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規之減免規定，界定稅式支出項目及稅收影響金額。截至 112 年 4 月底，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計 27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 1. 綜合所得稅

(1) 雇主負擔之公、勞保與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保費，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對雇主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准予作為費用扣除，又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以配合社會保險之推動；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

險費，每人每月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32 億元。

## (2)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等受僱人離職所產生之所得，應計入所得人之所得課稅，但為落實照顧受薪階層退休人員之社會政策，減輕退休人員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訂定定額免稅規定。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3 億元。

## (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撫養親屬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20 萬元。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0 億元。

## (4)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為鼓勵國民儲蓄投資，促進資本形成，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在 27 萬元以內得全數扣除。113 年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5 億元。

## (5) 年滿 70 歲以上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為減輕高齡者及撫養親屬之租稅負擔，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



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120 億元。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公司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設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規定，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設備支出金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77 億元。

###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60 億元。

### (3) 公司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投資抵減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抵減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施行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28 億元。

#### (4) 公司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21 億元。

#### (5) 捐贈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民間投資，增進公共利益，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第 36 條、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等規定，營利事業從事法令許可相關捐贈，得列為費用扣除。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79 億元。

### 3. 營業稅

####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為減輕就醫者負擔，增進國民健康，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

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勞務及貨物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50 億元。

(2) 未經加工及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農業發展政策，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至第 21 款規定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貨物或特定對象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2 億元。

(3)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文教政策，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勞務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8 億元。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為鼓勵國內外銀行參與國際金融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4 條規定，除銷售與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對象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

支出金額估計約 68 億元。

(5) 金融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優惠稅率

考量金融業係按銷售總額課徵營業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致其稅負相對於國內其他行業較為偏重，為適度減輕其稅負，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優惠稅率 2%，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8 億元。

4. 貨物稅及菸酒稅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每輛定額減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或自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以鼓勵節能減碳，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82 億元。

(2) 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購買

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 2,000 元為限。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8 億元。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

為推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政策，鼓勵消費者購置電動車輛，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7 億元。

(4)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車減半徵收貨物稅

為節約能源及降低空氣污染，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減半徵收，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6 億元。

(5) 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減徵貨物稅

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車，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改善空污等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

品質，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 40 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 40 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8 億元。

## 5. 證交稅及期交稅

### (1) 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課徵

為活絡證券市場，增加其流動性，提升台股量能，證交稅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續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09 億元。

### (2)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停徵證交稅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證交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交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

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84 億元。

## 6. 遺產稅及贈與稅

### (1)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繼承移轉免徵遺產稅

為減輕私有土地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對土地所有人權益之影響，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1 億元。

### (2)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贈與移轉免徵贈與稅

為減輕私有土地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對土地所有人權益之影響，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 億元。

### (3) 捐贈合於規定之財團法人組織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為鼓勵民間設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組織，以促進社會公益、教育、文化等行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該等財團法人組織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4 億元。

### (4) 捐贈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

### 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為鼓勵民間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以促進社會公益及教育文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1 分別規定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與個人透過專戶捐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財產，其符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部分，不計入贈與總額，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7 億元。

### (5) 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之繼承移轉免徵遺產稅

為鼓勵農地農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免徵遺產稅，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 億元。



表 6-7 綜合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728	795	789	807	774
2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	—
3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等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2,452	2,582	2,448	2,449	2,495
4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5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 18 萬元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	502	522	507	510	513
6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試務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4 款	34	41	39	38	39
7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17,728	41,011	3,150	—	—
8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	—	—	—	—
9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10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未超過 400 萬元部分，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	2	2	108	28	39
1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	3,560	5,283	7,612	5,615	6,138
12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款	104	495	373	327	416
13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1,780	2,757	3,845	2,858	3,139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 得，免納所得稅。		第1項第4 款					
14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 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 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 之勞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8條第3 款	—	—	—	—	—
15	自 107 年度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首次來臺工作，前 5 年每年薪資所 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 入綜合所得總額及海外所得免計 入基本所得額課稅。(110/7/7 修 正公布，110/10/25 施行)	外國專業人 才延攬及僱 用法	第 20 條	711	914	1,176	934	1,008
16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 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9,552	11,650	11,236	11,833	11,578
17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 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 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不計入提 繳年度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2,055	2,532	2,813	3,253	3,826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 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 資所得課稅。	勞工退休金 條例	第 14 條第 3 項					
	執行業務者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 得 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 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 稅。	勞工退休金 條例	第 14 條第 4 項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 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 其所屬私立 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條例	第 8 條第 10 項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 其金額在不超過規定撥繳額度內 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 課稅。	學校法人及 其所屬私立 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繳 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 年度薪資收入課稅。(111/1/19 公布，110/1/1 施行)	陸海空軍軍 官士官服役 條例	第 29 條第 2 項	不適用	934	1,038	1,153	1,282	
公務人員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 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 課稅。(111/1/19 公布，110/1/1 施行)	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 法	第 7 條第 5 項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教職員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111/1/19 公布，110/1/1 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8 條第 5 項					
	政務人員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蓄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111/1/19 公布，110/1/1 施行)	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第 5 條第 5 項					
18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蓄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109/6/10 公布；110/1/1 施行)	農民退休儲蓄金條例	第 7 條	不適用	0	0	0	0
19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但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5 千元者，免予扣繳。(108/9/20 修正，108/12/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	6,346	6,940	6,883	6,722	6,851
20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定額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職費及其孳息，屬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 9 條	18,320	24,889	17,771	19,073	19,347
21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	0.53	0.47	0.42	0.52	0.52
22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	52	53	67	57	59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	36	23	28	29	27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	1,096	472	304	625	464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行)						
27	候選人競選經費及罷免支出列舉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42條第1項、第2項 第40條第1項	3	0.03	21	6	0.46
28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含健保)：每人以2萬4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	2,158	2,492	2,232	2,233	2,331
29	全民健保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	1,773	2,336	1,918	1,953	2,077
30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	3,048	3,397	3,051	3,082	3,194
31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30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	1,611	1,956	1,723	1,716	1,807
32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以12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6	134	136	121	117	116
3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27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3	18,378	15,380	16,796	15,926	16,527
3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12萬8千元，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20萬元。(107/2/7公布)	所得稅法 精神衛生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4 第27條 第72條	15,929	16,686	16,824	16,861	16,985
3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2萬5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5	1,985	2,034	1,917	1,875	1,839
3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1月1日起，符合一定條件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萬5千元，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12萬元。(107/2/7公布)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6	1,612	1,511	1,637	1,626	1,634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3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108/7/24 公布)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1,021	1,032	1,065	1,101	1,138
38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稅額，2 年內得申請重購退稅或扣抵；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所得稅法	第 17 條之 2	519	528	537	528	531
39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2 年以上者，得以價款 20% 限度內抵減所得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2	4	2	3	3
40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3 條第 4 款	24,658	29,481	28,895	30,610	32,486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3 條第 5 款	467	542	572	646	731
41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 2 千 4 百元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8 條	6,351	7,015	6,850	7,153	7,489
42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0	0	0	0	0
4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32	9	23	21	18
44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4 項	0.01	0	0.03	0.01	0.01
4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4 項	5	38	10	7	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46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郵政儲金匯兌法	第 20 條	214	215	427	451	479
47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 100 萬元之股息免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13 條之 1	7	8	7	7	6
48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107/6/6 公布)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第 14 條	0	0	0	0	0
49	個人以現金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取得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3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3 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合計以 500 萬元為限。(110/12/30 增訂，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原名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50	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生技醫藥公司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0/12/30 修正公布，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9 條	0.27	0.13	0	0.13	0.09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持股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達 2 年者，可適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110/12/30 增訂，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51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0/12/30 修正公布，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0	0	0	0	0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人持股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達 2 年者，可適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110/12/30 增訂，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52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之 1	0.57	0.35	0.44	0.45	0.42
53	個人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0	0	0	0	0
	個人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06/11/22 修正，105/1/1 至 108/12/31 施行；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1	0	0.31	0.5	0.27
	個人持股且提供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可適用「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價格」孰低課稅規定。(108/7/24 增訂，施行至 118/12/31)							
54	創作人自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股票實際轉讓時作為薪資所得課稅(緩課所得稅)。(106/11/22 增訂，施行至 108/12/31；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2	1	2	1	1	1
	創作人持股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 2 年者，可適用「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時價」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孰低課稅規定。(108/7/24 增訂，施行至 118/12/31)							
55	<p>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課徵所得稅。(105/1/1 至 106/11/23)</p> <p>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緩課所得稅)。(106/11/22 修正，106/11/24 至 108/12/31 施行；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p> <p>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達 2 年者，可適用「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107/6/20 修正，施行至 108/12/31；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p>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9 條之 1	6	10	7	7	8
56	<p>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106/11/22 增訂，施行至 108/12/31；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p>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1	0	0	0	0	0
57	<p>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合計以 300 萬元為限。(106/11/22 增訂，施行至 108/12/31；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p>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2	60	65	42	56	54
58	<p>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p>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1 項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05/4/13 公布,104/8/6 施行)							
59	建教合作機構給付建教生之生活津貼屬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所得稅。(110/6/16 公布)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第 22 條	不適用	0.22	0.45	0.45	0.45
60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接受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者，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定額免納綜合所得稅，本規定自 106/1/13 施行 5 年，行政院 110/7/27 令延長 5 年施行至 116/1/12： 每屋每月免稅額度最高 1 萬元(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5 月)，110 年 6 月起免稅額度提高至 1 萬 5 千元。(110/6/9 修正公布)	住宅法	第 15 條	255	342	399	460	532
61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作社會住宅使用之租金，得依下列規定減徵所得稅，本規定自 106/1/13 施行 5 年，行政院 110/7/27 令延長 5 年施行至 116/1/12： 1.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 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5 月)；110 年 6 月起免稅額度提高至 1 萬 5 千元。(110/6/9 修正公布) 2. 超過免稅限額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按應稅租金收入 60%計算。	住宅法	第 23 條	20	10	13	14	12
62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1.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2.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7 條	3	1	2	2	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53%計算。(106/12/27 公布，自 107/6/27 施行 5 年，行政院 112/3/25 令延長 5 年施行至 117/6/26)							
6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110/5/31 公布，109/1/15 至 111/6/30 施行，111/5/27 日同意延長至 112/6/3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9 條之 1	2,812	2,812	2,812	1,406	不適用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64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個人股東因而取得之新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	—	—	—	—
65	員工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個人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	—	—	—	—
66	公司股東取得適用原獎勵投資條例及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獎勵投資條例：69/12/30 修正，79/12/31 屆滿；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7/1/9 制定，98/12/31 屆滿。	獎勵投資條例	第 13 條	—	—	—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9 條之 4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	—	—	—	—

-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不明；“0”表示無適用案件、金額為零或金額少於1萬元。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故現有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109年度資料；110年度為申報初步核定數，111年度至113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推估金額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總額=有效稅率，109、110、111、112、113年度分別為5.46%、5.95%、5.62%、5.68%、5.75%)；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淨額=平均稅率，109、110、111、112、113年度分別為11.57%、11.55%、12.14%、11.75%、11.81%、11.90%)。
4. 項次7：105年起證券交易所復停止課徵所得稅，屬稅式支出項目，惟囿於資料不足，且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故112年度及113年度暫不予估算。
5. 項次8：就全國而言，由於期貨交易為零和遊戲，故不予估算。
6. 囿於資料取得限制，項次48、項次49、項次59及項次63以各主管機關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金額列示。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94年12月28日公布，自95年1月1日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109、110年度分別為39億元(核定數)及80億元(申報數)。
8. 考量稅式支出金額因部分資料缺乏未能列示稅式支出金額、申報資料處理時間落差致各年度報告未能納入最新年度資料變動，及未考量稅務法規變動影響經濟行為之效果等因素，爰尚不宜加總。

表 6-8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營利事業依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	—	—	—	—	—
2	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所給付之權利金；暨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	819	577	1,184	860	874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我國政府或境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或保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等利息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	3	3	2	2	2
4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19,397	—	—	—	—
5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7	捐贈扣除。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 第 36 條	4,521	6,751	7,865	9,163	7,926
		私立學校法	第 61 條、第 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7 條、第 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1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54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2 項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6 條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26條第1項					
		災害防救法(105/4/13公布, 104/8/6施行)	第44條之3第2項					
		農業保險法(109/5/27公布; 110/1/1施行)	第15條	不適用				
8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得在捐贈金額1,000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150%(具關係人身分者，10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110/12/24施行日起10年，對業餘運動業之捐贈，自110/12/24施行日起5年)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26條之2	不適用	—	15	15	15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及公告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1,000萬元額度及關係人身分之限制。(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110/12/24施行日起10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110/12/24施行日起5年)							
9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耐用年數縮短為2年。	所得稅法	第51條第2項	—	—	—	—	—
10	依儲蓄互助社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8條	35	37	34	35	35
11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14款	20	21	22	21	21
12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	企業併購法	第44條	175	0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而產生之所得；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3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耐用年數在 2 年以上者，縮短 1/2。(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489	895	1,220	1,662	944
14	中小企業以其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緩課所得稅。(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之 1	0.18	0	0	—	—
15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倘增加投資及增僱本國籍員工，得就每年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增僱之本國籍員工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支付薪資金額之 15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 2 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6 條之 2	0	0	—	—	—
16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8 條	384	0	156	64	26
17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第 29 條	7	30	19	19	23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 5%至 20%抵減所得稅。	條例						
18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89	0	—	—	—
19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6 條	0	164	61	75	100
20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 5%至 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7 條	435	169	228	278	225
21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40 條	495	136	290	307	244
22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0	64	—	—	—
23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0	0	0	0	0
24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按支出總額 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者，得就其支出總額 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108/1/30 增訂第 2 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4	12	9	8	10
25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	第 7 條	—	—	—	—	—
2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3 條	20,222	21,325	22,783	24,341	26,005
2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5,831	2,406	10,085	6,108	6,200
28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	828	363	665	619	549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業所得稅。							
29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4 項	292	78	339	236	218
3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	90	5	5	5	5
31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4 項	0	0	0	0	0
32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事業，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漁會法	第 4 條	1,368	1,255	1,487	1,303	1,349
		農會法	第 4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自 109/10/1 不適用)	第 24 條						
33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 10%至 20%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發展觀光條例	第 50 條	0.02	0	0.11	0.04	0.05
34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23 條	0	0	0	0	0
3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513	1,466	1,273	1,257	1,332
36	營利事業自 104/5/22 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之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 3 年以上者，取得股票價款之 20%抵減稅額。(104/5/22 修正)	電影法	第 7 條	0	0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37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0	0	0	0	0
38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	—
39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按支出 2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所得稅。(110/12/30 修正公布，111/1/1 施行至 120/12/3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5 條	92	124	57	70	72
40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達 1,000 萬元以上 10 億元以下，得選擇按「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年限 3 年」擇一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所得稅。(110/12/30 增訂，111/1/1 施行至 120/12/3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6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5
41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 20%，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所得稅。(110/12/30 修正公布，111/1/1 施行至 120/12/3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115	117	128	120	122
42	技術投資人因技術作價入股取得生技醫藥公司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0/12/30 修正公布，111/1/1 施行至 120/12/3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9 條	0	0	0	0	0
43	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0/12/30 修正公布，111/1/1 施行至 120/12/3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0	0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44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7/12/28修正，自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施行至 131/12/31)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35 條	0	0	0	0	0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第 1 項	153	272	203	209	228
45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施行至 131/12/31)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第 2 項	0	0	0	0	0
4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16,232	28,286	19,008	21,175	22,823
4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8/1/1 至 113/12/31 投資智慧機械及第 5 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 111/1/1 至 113/12/31 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其支出達 100 萬元以上 10 億元以下，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111/2/18 修正公布)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之 1	3,352	4,973	3,749	4,025	4,249
48	在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適用資格條件者，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金額 25% 及購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之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726	27,726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設備之支出金額 5%，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112/1/19 增訂，112/1/1 施行至 118/12/31)							
49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	0	0	0	0	0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0.05	0.60	0	0.20	0.25
50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得逕由各合夥人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其中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取得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免稅。(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1	0	0	0	0	0
5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108/7/24 增訂，108/1/1 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3	23,692	23,310	20,554	22,518	22,127
52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105/11/11 施行至 110/11/10)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7 條之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	自 89/1/1 起，科學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	0	0	0	0	0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存	企業併購法	第 42 條、第	619	303	526	482	43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續(既存)、新設或收購公司得繼續承受消滅、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43 條					
54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109/2/25 公布，109/1/15 施行至 111/6/30，111/5/27 同意延長至 112/6/3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4 條	14	28	28	14	不適用
55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110/5/31 公布，109/1/15 至 111/6/30 施行，111/5/27 同意延長至 112/6/3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9 條之 1	2,660	2,660	2,660	1,330	不適用
56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 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111/5/27 公布，自 111/1/1 施行 8 年)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48	48	48
57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109/5/27 公布，110/1/1 施行至 125/1/1)	農業保險法	第 16 條第 2 項	不適用	0	0	0	0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58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所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0	5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59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60	新投資創立 5 年免稅，增資擴展 4 年免稅，增購設備併同原案免稅，加速折舊。(80/1/1 廢止，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3 年度)	獎勵投資條例	第 6 條、第 9 條	0	0	0	0	0
61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資總額之 20% 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98/12/31 屆滿，因投資計畫可展延完成日期且不限次數，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7 條	25	54	118	66	79
62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選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	61,896	79,898	60,516	不適用	不適用
63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自 91/1/1 至 92/12/31 及 97/7/1 至 98/12/31，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 修正、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6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之 2	102	171	191	155	172
64	轉讓設備或軟體或專案合併者，轉讓前或合併前已享有而未屆滿之租稅獎勵繼續承受。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0 條	0	0.03	0.01	0.01	0.02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8/12/31 屆滿)	第 15 條					

說明：1. “—”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不明；“0” 表示無適用案件或金額為零或少於 1 萬元。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地區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112 年度估算時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與 112 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3. 項次 4 及 5：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屬稅式支出項目，惟囿於資料不足，且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故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暫不予估算。
4. 項次 15：本項優惠適用以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為前提，優惠適用期間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止(第 3 項適用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編表日，經濟部未再啟動本措施。
5. 囿於資料取得限制，項次 41、項次 48、項次 53、項次 54 及項次 56 以主管機關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金額。
6.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部分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分別為 259 億元(核定數)、319 億元(核定數)及 558 億元(申報數)。
7. 考量稅式支出金額因部分資料缺乏未能列示稅式支出金額、申報資料處理時間落差致各年度報告未能納入最新年度資料變動，及未考量稅務法規變動影響經濟行為之效果等因素，爰尚不宜加總。

表 6-9 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0,111	31,505	32,541	33,653	34,954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29	29	20	26	25
3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4 條	10,029	9,233	9,365	9,101	8,770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	14	0	6	6	6
	為促進博物館之發展，除博物館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外，其他稅捐減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博物館法	第 17 條第 4 項	32	35	49	39	41
4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09	198	264	190	217
5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0.29	0.23	0.14	0.11	0.09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6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免徵營業稅。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9款	1,106	1,214	1,234	1,125	1,191
7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0款	1,225	1,283	1,433	1,612	1,564
	合作社得免徵營業稅。	合作社法	第7條					
8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率合計占70%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27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1款	—	—	—	—	—
		農會法	第4條					
		漁會法	第4條					
9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2款	—	—	—	—	—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之1					
10	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3款	12	10	11	11	11
11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及外役監之承攬作業，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4款	7	6	6	6	6
		外役監條例	第24條					
12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5款	1,104	1,099	1,103	1,048	1,083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3	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款	0	0	0	0	0
14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免徵營業稅。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至第 21 款	16,514	17,674	16,994	17,061	17,243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15	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5 款	—	—	—	—	—
16	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6 款	—	—	—	—	—
	銷售與本院業務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41 條第 1 項	—	—	—	—	—
17	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9 款	—	—	—	—	—
18	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32 款	1,788	1,228	3,030	1,347	2,091
19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 條、第 9 條	17	17	17	17	17
20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	3,037	3,094	3,778	3,254	3,375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2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建設條例	第10條之1	16	11	3	2	5
22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110/5/19公布施行)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31條	—	1,998	2,628	2,954	2,791
2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14條	5,322	3,849	6,400	6,600	6,806
24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7	11	14	19	15	16
2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16	18	44	19	27	30
26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18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25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三、租金及利息收入。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五、其他收入……第一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109/10/1施行)	農田水利法	第22條	23	88	98	93	95
27	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法收取之租屋服務費	住宅法	第22條	42	55	70	97	126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用，免徵營業稅。							
28	機場公司依第 13 條規定收取之使用費、服務費及依第 15 條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準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免徵營業稅及申請放棄適用免稅之規定。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	250	218	243	408	408
29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1 條第 1 項	4,227	4,745	4,321	5,352	4,806
30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為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3 條	—	—	—	—	—
			第 69 條之 1					

說明：1. “—”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0” 表示無適用案件、金額為零或少於 1 萬元。

- 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以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為營業人之應納稅額，營業人專營或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人申報免稅銷售額者，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其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5%—不得扣抵進項稅額；112 年度以 1 月至 4 月推估全年或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推估；113 年度則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推估。
- 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非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稅率 5%，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5%，或銷售額×(5%—較低稅率)。
- 考量稅式支出金額因部分資料缺乏未能列示稅式支出金額、申報資料處理時間落差致各年度報告未能納入最新年度資料變動，及未考量稅務法規變動影響經濟行為之效果等因素，爰尚不宜加總。

表 6-10 貨物稅及菸酒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一、貨物稅								
1	應稅貨物捐贈勞軍，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3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0.01	—	0	0	0
2	應稅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3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94	83	39	67	6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業務需要採購之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者，準用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41 條 第 3 項					
3	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8 條 第 2 項	848	1,001	862	904	922
4	平板玻璃：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從價徵收 10%。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但書	2	2	1	0.2	0.1
5	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106/11/24 生效，行政院 111/8/8 核定延長至 116/11/23)	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之 1	99	134	110	88	87
6	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 15%。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11 條 第 1 項 第 4 款但書	20	20	16	18	18
7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 2 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108/6/15 生效，110/5/26 修正延長至 112/6/14，112/5/30 修正)	貨物稅條例	第 11 條之 1	3,116	3,485	4,052	3,967	3,835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延長至 114/6/14)							
8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 15%。但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104/2/4 增訂但書，108/12/25 修正延長至 113/12/31)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目但書	148	201	367	286	285
9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998	1,150	1,610	1,888	1,983
10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第 4 項	2,129	1,597	2,157	3,396	3,566
11	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104/2/4 增列，108/12/25 修正延長至 113/12/31)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第 5 項	87	323	268	320	304
12	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106/1/18 增訂但書規定，行政院 110/11/15 核定延長至 114/12/31)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	2,101	2,326	2,766	3,544	3,721
13	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或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	9,364	8,618	7,660	8,254	8,17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5萬元。於110年1月8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6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110年1月7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105/1/8 生效，110/5/26 修正延長至115/1/7 屆期)							
	自105年1月8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105/1/8 生效，110/5/26 修正延長至115/1/7 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2項					
14	自105年1月8日起至110年1月7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之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機車及自110年1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4千元。(105/1/8 生效，110/5/26 修正延長至115/1/7 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3項	1,789	1,548	1,178	850	808
	自110年1月8日起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110年1月7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110年1月8日以後且於報廢或出口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110/5/26 公布適用至115/1/7)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4項					
15	自106年8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6第1項	3,059	2,881	2,890	2,706	2,826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物稅每輛減徵 40 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 40 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106/11/24 生效，111/12/30 修正延長至 115/12/31 屆期)							
16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	漁業法	第 59 條	1,993	2,018	2,080	2,030	2,043
17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	—	0.03	0	0.01	0.02
18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6 項	0	0	0	0	0
二、菸酒稅								
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	632	428	612	557	533
2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6 項	3	0.16	1	3	3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不明；“0”表示無適用案件或金額為零或少於 1 萬元。

2. 貨物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109 年度至 111 年度：(應稅商品數量×單位完稅價格×稅率)或(應稅商品數量×稅額)。

(2)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以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及個案情況推估。

3. 菸酒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109 年度至 111 年度：應稅商品數量×稅額。

(2)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以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及個案情況推估。

4. 考量稅式支出金額因部分資料缺乏未能列示稅式支出金額、申報資料處理時間落差致各年度報告未能納入最新年度資料變動，及未考量稅務法規變動影響經濟行為之效果等因素，爰尚不宜加總。



表 6-11 證交稅及期交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99/1/1 至 115/12/31)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1 第 1 項					
	受益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其買賣按公司債之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9 條	20,500	17,863	19,871	17,582	18,439
2	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106/1/1 至 115/12/31)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	417	211	219	779	403
3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 稅率課徵。(110/12/29 修正公布，自 111/1/1 至 113/12/31 施行)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2	29,566	71,752	45,888	35,147	50,929
4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其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第 49 條	12	5	9	12	9
5	公司依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分割者，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	—
6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0	17	79	—	—

說明：1. “—”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不明；“0” 表示無適用案件、金額為零或少於 1 萬元。

2. 證交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成交金額×稅率，或成交金額×(稅率—較低稅率)。

(2) 112 年度：以 1 月至 5 月實際成交金額推估全年度成交金額，再據以估算稅式支出金額。

(3) 113 年度：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及個案情況推估。

3. 期交稅無稅式支出項目。

4. 考量稅式支出金額因部分資料缺乏未能列示稅式支出金額、申報資料處理時間落差致各年度報告未能納入最新年度資料變動，及未考量稅務法規變動影響經濟行為之效果等因素，爰尚不宜加總。

表 6-12 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一、遺產稅								
1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1款	7	12	2	7	7
2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2款	0	0	0.03	0.01	0.01
3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3款	40	18	4	21	14
4	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4款	0.17	0	—	0.06	0.02
5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5款	0.03	0.05	0.18	0.09	0.11
6	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8款	0.04	0.51	0.07	0.20	0.26
7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12款	140	211	84	145	147
8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符合規定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之1	0.01	4	—	1	2
9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6款	446	299	309	352	32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第1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					
10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加倍計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8條第1項後段	8	11	1	7	6
11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規定辦理。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8條第2項	—	—	—	—	—
12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5年內，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1條	22	37	38	32	36
13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都市計畫法	第50條之1後段	3,130	3,375	2,788	3,098	3,087
14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遺產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34	43	28	35	35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第3條					
15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繼承時，免徵遺產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第1項	25	21	13	20	18
16	投資人實行出資後，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第15條	—	—	—	—	—
	華僑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核准投資者，於該華僑死亡後，其遺產中屬於經審定之投資額部分，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估定之價值，扣除半數，免徵遺產稅。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第2條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7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100條	—	—	—	—	—
二、贈與稅								
1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20條第1項第1款					
	個人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符合規定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該金額不計入贈與總額。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26條之1	504	831	576	637	681
2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20條第1項第2款	2	0.52	0.07	0.98	0.52
3	捐贈財團法人組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20條第1項第3款	271	830	2,257	1,119	1,402
4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贈與總額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	遺產及贈與稅法 農業發展條例	第20條第1項第5款 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	86	142	153	127	141
5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20條第1項第7款	33	45	50	43	46
6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16條之1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20條之1	3	19	33	18	23
7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5年內，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1條	68	0.79	5	25	1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8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都市計畫法	第50條之1後段	1,874	1,833	2,028	1,911	1,924
9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贈與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59	34	28	40	34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第3條					
10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時，免徵贈與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第1項	12	30	4	15	17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不明；“0”表示無適用案件、金額為零或少於1萬元。

2. 本表109年度至111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核定資料估算，112年度至113年度係以移動平均推估。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遺產(贈與)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遺產(贈與)總額=有效稅率，109年度至111年度遺產稅有效稅率分別為2.95%、3.12%及1.84%、贈與稅有效稅率分別為5.16%、5.84%及6.54%)；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遺產(贈與)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遺產(贈與)淨額=平均稅率，109年度至111年度遺產稅平均稅率分別為12.94%、12.93%及11.56%、贈與稅平均稅率分別為13.09%、13.40%及14.26%)。
4. 考量稅式支出金額因部分資料缺乏未能列示稅式支出金額、申報資料處理時間落差致各年度報告未能納入最新年度資料變動，及未考量稅務法規變動影響經濟行為之效果等因素，爰尚不宜加總。